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鈞皓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44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鈞皓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2,209,328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明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主張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任職於○○○○○○○○○○（下稱○○○○）當倉管人員，每月薪資31,100元扣除勞健保等支出後，每月實領薪資約26,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5年4月至9月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9至159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曾擔任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等情形，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7頁），足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四、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等事由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等事由致支出增加等情事。至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應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即足當之。故協商時所成立之條件依債務人之收入已發生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即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4號研討結果參照），且該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意見參照）。經查，聲請人曾向雲林縣崙背鄉農會（目前已非債權人）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於113年3月4日成立債務協商，總金額1,110,588元，每期繳納7,147元，共分180期，年利率2%，以各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其債務，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惟聲請人僅繳納5期至113年8月14日止，嗣於114年1月21日由雲林縣崙背鄉農會認定毀諾等情，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在卷可查（見本院

卷第101頁），堪予認定。又聲請人自陳其於簽立債務協商協議書後，本依約按時還款，但因其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誤載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貸，每月分別需還款14,508元、8,490元，加計上開協商金額7,174元，每月合計須清償30,145元。而聲請人當時在○○○○○○○○○○（下稱○○○○）上班，平均薪資約4萬元，然每月生活支出（含房租）近22,000元，收入扣除支出後僅餘18,000元，根本無力負擔上開清償金額。聲請人為了還款，就差額部分還向親友同事借款繳納，繳納5期後因再已無法履行協議僅能毀諾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44號卷，下稱中院卷，第167頁），有房屋租賃合約書、11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附卷可佐（見中院卷第73至83、85至89頁、本院卷第143至147頁），堪認聲請人上開所陳為可採，應可認定聲請人之毀諾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是以，聲請人雖曾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仍得再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先敘明。

五、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5月1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㈠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主張自115年4月20日起任職於○○○○○○當倉管人員，每月實領薪資約26,000元等語，並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5年4

月至9月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9至159頁）。聲請人固主張每月實領薪資為26,000元，惟本院衡酌聲請人80年次，現年35歲，距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為30年，且由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可知，聲請人投保薪資大部分高於基本工資，再參以聲請人曾陳報113年於榮成紙業上班時，平均薪資約4萬元等情，足認聲請人為具有相當工作能力之人，故本院認不應以26,000元為清償能力之基準，而至少應以115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9,500元作為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2.聲請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汽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之機車各一部，聲請人固提出機車行照為憑（見中院卷第97頁），惟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該機車業已處分（詳後述），故本院不予列計該機車之價值，另外汽車部分則未據聲請人提出其客觀交易價值之證明文件。則本院衡酌該汽車之車體並未滅失及其出廠年份，並參酌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預估汽車拍賣金55,000元（見本院卷第33頁），及依一般生活經驗，該汽車應尚有5萬元之殘值。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存摺明細顯示，聲請人於臺灣土地銀行115年10月8日無餘額、於臺灣銀行115年10月15日無餘額、餘古坑郵局115年6月21日無餘額，有存摺內頁影本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7至181頁、第241至259頁）。除此之外，並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見本院卷第207頁），以上堪認聲請人財產合計有5萬元。

㈡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聲請人固陳報每月需支出租房子9,000元、水電瓦斯650元、三餐8,000元、手機499元、加油1,000元、管理費400元、雜費1,500元，以上合計21,049元，惟觀諸聲請人房屋租賃合約書，租賃期限僅至114年12月5日止（見中院卷第73頁），並未再提出新房屋租賃合約書，且聲請人亦曾於115年3月5日陳報：「本人因回雲林工作，請將本人收件地址更改為雲

林縣○○鄉○○路0巷00弄0號。」等語（見中院卷第157頁），而前開地址即為聲請人之戶籍地址，有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中院卷第71頁），益徵聲請人現已無租賃房屋之事實，故聲請人陳報每月需支出租金9,000元自應予剔除。至於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5,000元部分，則未據聲請人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採擇，再者聲請人母親現年61歲，有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中院卷第71頁），未逾退休年齡，尚不能僅憑聲請人之主張遽認聲請人母親有受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母親扶養費部分亦應剔除。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8,618元為可採。

㈢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9月30日止，聲請人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利息、訴訟費合計104,487元，有民事陳報狀、債權額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9月30日止，聲請人尚欠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本金、利息合計598,087元，有民事陳報狀、債權額計算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7095號電子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993號簡易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至61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尚欠信用卡債務61,989元，有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9月30日止，聲請人尚欠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本金、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合計591,239元，有民事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864號、113年度司促字第65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至87頁）

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曾以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本田牌、CIVIC型、2010年出廠之汽車為擔保品，向債

權人借款，惟該車車況及去向不明，故債權人爰依消債條例第43條計算扣除預估汽車拍賣金55,000元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至115年9月30日止，聲請人尚欠無擔保債務本金、利息、法務費合計1,034,250元，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

6.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曾以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之機車設定動產抵押，向債權人借款，惟該機車業已處分，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故債權人爰依消債條例第43條計算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至115年9月30日止，聲請人尚欠無擔保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合計288,957元，有函文、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

㈣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8,618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客觀清償能力29,5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後，尚餘約10,882元（計算式：29,500元－18,618元＝10,882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679,009元，扣除聲請人財產5萬元後，仍尚有2,629,009元。依聲請人每月10,882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20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2,629,009元÷10,882元÷12月≒20年），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七、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說明。

八、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欣芸